

駐 衛
警 察
甄 選
專 業
科 目

第一篇



第一章

警察勤務條例



本章要點包括警察法制之立法與執行、《警察勤務條例》之總則、勤務機構、警勤區之劃分、勤務執行機關、勤務方式、《警察職權行使法》之內涵等。另，由警察勤務條例衍伸之各項重要條文，亦係考試範圍內，請注意！

《警察勤務條例》以 § 17、§ 24、§ 25 最重要。此外，次重要常考的 10 個條文分別為 § 4、§ 5、§ 11、§ 12、§ 17、§ 21、§ 22、§ 24、§ 25、§ 26。



第一節 警察勤務總論

一、警察勤務之概論

◎警察勤務最主要之法源：【108警特四】

1. 《警察法》：本法依《中華民國憲法》§ 108第1項第17款¹制定之。
2. 《警察勤務條例》：本條例依《警察法》§ 3規定制定之。
3. 《警察職權行使法》：立法目的為規範警察依法行使職權，以保障人民權益，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特制定本法。
《警察法》屬行政組織法²；《警察職權行使法》屬行政作用法³。

二、《警察勤務條例》

(一)總則：【108、102警特四·103、101、100二技·101、100警佐】

1. 《警察勤務條例》於民國61年8月28日制定公布，共分8章29條。
2. 《警察勤務條例》的法律性質：
 - (1)民國90年12月14日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535號解釋，係針對《警察勤務條例》所作的解釋文。
 - (2)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535號解釋：「警察勤務條例規定警察機關執行勤務之編組及分工，並對執行勤務得採取之方式加以列舉」，即知《警察勤務條例》實具組織法兼行為法性質。
 - (3)雖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535號解釋指出，《警察勤務條例》之法律性質為組織法兼有行為法。惟組織法係為行政機關內部設置單位及職權劃定之規定，不得對人民發生效力；而行為法則是指可對人民發生效力之法律，故近來有學者認為，《警察勤務條例》實應回歸於「組織法」性質較為妥適⁴。

1 《中華民國憲法》§ 108第1項第17款規定：「左列事項，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或交由省縣執行之：十七、警察制度。」

2 組織法主要用於規範行政機關之組織、人事與預算。

3 作用法即行為法，係行政機關作行政行為時所需依據之法律。

4 參朱金池、蔡庭裕之見解。

觀念補充

組織法兼有行為法：

依民國90年12月14日司法院大法官釋字535號解釋指出：「警察勤務條例規定警察機關執行勤務之編組及分工，並對執行勤務得採取之方式加以列舉，已非單純之組織法，實兼有行為法之性質。」

但是在「法律保留原則」的要求下，行政機關須在組織法之規定下，另外訂定行為法的授權，始能對人民採取干預性措施，例如依《社會秩序維護法》、《集會遊行法》、《入出國及移民法》、《警察職權行使法》……等。

有鑑於此，民國92年6月25日制定公布《警察職權行使法》，明確賦予警察具體職權，取代《警察勤務條例》成為警察執行勤務時具體可供遵循之行為法。而《警察勤務條例》中，屬行為法性質之條文應只剩下僅供參考目的之使用。

又民國99年02月03日《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5Ⅲ明文規定：「本法施行後，除本法及各機關組織法規外，不得以作用法或其他法規規定機關之組織。」故不會再、也不應再有如《警察勤務條例》為「組織法兼有行為法」之特例產生。

3. 《警察勤務條例》之立法依據：《警察勤務條例》依《警察法》 §3 規定制定之。（《警察勤務條例》 §1）
4. 《警察勤務條例》之作用：警察機關執行勤務，依《警察勤務條例》 行之。（《警察勤務條例》 §2）

5. 警察勤務之實施：「警察勤務之實施」，應晝夜執行⁵，普及轄區⁶，並以行政警察為中心，其他各種警察配合之。（《警察勤務條例》§3）【109、107警佐】

此外，關於「警察勤務之實施」，應有以下認知：

(1) 警察勤務之實施應分工合作：

- ① 警察勤務之實施，應以警察組織為體，將全體警察區分為行政警察及其他各種警察兩種，以發揮整體力量。
- ② 由於各種警察業務都有賴行政警察勤務之推行，而其他各種警察就其任務，為必要的配合處理，即由前者為中心，由後者配合之。

(2) 《警察勤務條例》§3之立法精神包括：

- ① 整個警察勤務之實施，由行政警察為中心，其他各種警察擔任配角。
- ② 行政警察之勤務，不應孤立而行，應在其他各種警察配合下實施。
- ③ 其他各種警察勤務之實施，應與行政警察相配合。

因此，該條規定旨在強調警察勤務執行人員之主從關係，及勤務之實施應以警察組織為體，動員全體警察人員，以行政警察為中心，其他各種警察配合之，在分工合作的體制下，發揮整體勤務功能。

《警察勤務條例》§3規定：「警察勤務之實施，應晝夜執行，普及轄區，並以行政警察為中心，其他各種警察配合之。」其意義為何？試論述之。

從題目本身來看，可簡要分述警察組織及各種警察之任務，並闡明本條文立法精神，方能切中意旨。

5 警察勤務之實施，必須晝夜執行，所呈現的思考係悲觀估計及事故發生時間不可預期。

6 警察勤務之實施，應普及轄區，乃是考慮事故發生之空間不可預測。

(三)勤務方式：

1.警察勤務之方式⁷：（《警察勤務條例》§11）【107、102、101、100警特四·100二技·108、105、102、101、100警佐】

(1)勤區查察：於警勤區內，由警勤區員警執行之，以家戶訪查⁸方式，擔任犯罪預防、為民服務及社會治安調查等任務；其家戶訪查辦法⁹，由內政部定之。

依據《警察勤務條例》規定，勤區查察由警勤區員警以警勤區訪查方式，擔任下列哪些任務？①犯罪預防、②犯罪偵查、③為民服務、④社會治安調查。(A) ①②③ (B) ①②④ (C) ①③④ (D) ②③④。(106警特四)

問答題：勤區查察之任務為何？

針對犯罪預防、為民服務、社會治安調查三項任務論述之。

此外，亦可參《警察勤務區訪查作業規定》§3作答。

(2)巡邏：劃分巡邏區（線），由服勤人員循指定區（線）巡視，以查察奸宄，防止危害為主；並執行檢查、取締、盤詰及其他一般警察勤務。

(3)臨檢：於公共場所或指定處所、路段，由服勤人員擔任臨場檢查或路檢，執行取締、盤查及有關法令賦予之勤務。

(4)守望：於衝要地點或事故特多地區，設置崗位或劃定區域，由服勤人員在一定位置瞭望，擔任警戒、警衛、管制；並受理報告，解釋疑難、整理交通秩序及執行一般警察勤務。

7 依《警察勤務條例》§11規定，警察勤務執行方式分為勤區查察、巡邏、臨檢、守望、值班、備勤等六項勤務方式，只有行政警察均須採行實施。而專業警察則無需實施此六項勤務方式。

8 目前家戶訪查已改為警勤區訪查，但《警察勤務條例》尚未修法，特此敘明。

9 目前家戶訪查辦法已改為《警察勤務區訪查辦法》，但《警察勤務條例》尚未修法，特此敘明。

- (5) **值班**：於勤務機構設置**值勤臺**，由服勤人員**值守之**，以擔任**通訊聯絡、傳達命令、接受報告**為主；必要時，並得站立門首瞭望附近地帶，擔任**守望**等勤務。
- (6) **備勤**：**服勤人員在勤務機構內整裝待命**，以備**突發事件**之機動使用，或**臨時勤務**之派遣。



依《警察勤務條例》之規定，警察勤務之方式有哪些？試析論之。

參《警察勤務條例》§ 11，共計6項。

2. **個別勤務及共同勤務**：（《警察勤務條例》§ 12）【109、102、101警特四·100二技·102警佐】

- (1) **個別勤務**：勤區查察為個別勤務，由警勤區員警專責擔任。
- (2) **共同勤務**：巡邏、臨檢、守望、值班及備勤為共同勤務，由服勤人員按勤務分配表輪流交替互換實施之。
- 共同勤務得視服勤人數及轄區治安情形，採用巡邏及其他方式互換之，但均以巡邏為主。



依《警察勤務條例》之規定，何謂個別勤務及共同勤務？
個別勤務與共同勤務之實施方式為何？試依《警察勤務條例》之規定說明之。

參《警察勤務條例》§ 12。

(五)警察職務協助：【108警特三·103二技·103、100警佐】

1. **行政協助**：由於現代國家均依管轄事務或職務內容，將政府劃分成多個行政機關，以利行政事務能專業分工且有效率進行。惟並非所有行政事務皆能由單一機關獨立完成，故基於「行政一體原則」，必要時，行政機關間須相互提供職務協助、配合，以利國家行政之進行，統稱「行政協助」。故《行政程序法》第19條第1項規定：「行政機關為發揮共同一體之行政機能，應於其權限範圍內互相協助。」
2. 警察職務協助之類型：警察職務協助為不同隸屬機關間之協助，固為前述行政協助之一環，但因警察權限之特殊性，又概可區分成以下3種類型：

(1) **一般職務協助**⁴⁰：【107警佐】

- ①依《行政程序法》§19第2項規定：「行政機關執行職務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無隸屬關係之其他機關請求協助：
- Ⓐ因法律上之原因，不能獨自執行職務者。
 - Ⓑ因人員、設備不足等事實上之原因，不能獨自執行職務者。
 - Ⓒ執行職務所必要認定之事實，不能獨自調查者。
 - Ⓓ執行職務所必要之文書或其他資料，為被請求機關所持有者。
 - Ⓔ由被請求機關協助執行，顯較經濟者。
 - Ⓕ其他職務上有正當理由須請求協助者。」
- ②復依《行政程序法》§1第3項至第7項規定：
- Ⓐ前項請求，除緊急情形外，應以書面為之。（《行政程序法》§19第3項）
 - Ⓑ被請求機關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拒絕之：（《行政程序法》§19第4項）
 - ⊖協助之行為，非其權限範圍或依法不得為之者。
 - ⊖如提供協助，將嚴重妨害其自身職務之執行者。
 - Ⓒ被請求機關認有正當理由不能協助者，『得』拒絕之。（《行政程序法》§19第5項）
 - Ⓓ被請求機關認為無提供行政協助之義務或有拒絕之事由時，應將其理由通知請求協助機關。請求協助機關對此有異議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被請求機關之上級機關決定之。（《行政程序法》§19第6項）

40 警察職務協助原則上是以《行政程序法》§19作為一般程序性規定，如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警察職務協助事項者，則屬於「單純授權規定」。

- ⑤被請求機關得向請求協助機關要求負擔行政協助所需費用。其負擔金額及支付方式，由請求協助機關及被請求機關以協議定之；協議不成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定之。（《行政程序法》§19第7項）

(2)執行協助：

- ①執行機關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必要時請求其他機關協助之：（《行政執行法》§6第1項）【107警佐】
- ①須在管轄區域外執行者。
- ②無適當之執行人員者。
- ③執行時有遭遇抗拒之虞者。
- ④執行目的有難於實現之虞者。
- ⑤執行事項涉及其他機關者。
- ②被請求協助機關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其不能協助者，應附理由即時通知請求機關。（《行政執行法》§6第2項）
- ③被請求協助機關因協助執行所支出之費用，由請求機關負擔之。（《行政執行法》§6第3項）

應注意：《行政執行法》§6為《行政程序法》§19之特別規定（即《行政執行法》為《行政程序法》的特別法），故具有強制力之執行協助應優先適用《行政執行法》§6；至於《行政執行法》無規定者，則適用《行政程序法》§19，例如：警察機關應拒絕獲得拒絕請求之情形。

- (3)協助保護私權的任務⁴¹：依《民法》§151（自助行為）規定：「為保護自己權利，對於他人之自由或財產施以拘束、押收或毀損者，不負損害賠償之責。但以不及受法院或其他有關機關援助，並非於其時為之，則請求權不得實行或其實行顯有困難者為限。」而該條文中之「為其他有關機關」，是否包括「警察機關」？依《警察職權行使法》§28 II 規定：「警察依前項規定，行使職權或採取措施，以其他機關就該危害無法或不能即時制止或排除者為限。」亦即，警察機關若在一定條件之下可予以「援助」，似已間接協助其他機關保護私權，因此，此亦在廣義的職務協助之範圍內。而該規定即屬《警察法》上所謂補充性（或稱輔助性）原則。

41 參李震山著，2016，《警察行政法論：自由與秩序之折衝》，元照，頁86～89、91～92。

3. 警察職務協助之特質⁴²：警察職務協助有其必要性，但並非係漫無限制者，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從學理觀之，警察職務協助之特質包括：
- (1) **被動性**：依程序上來看，警察職務協助發動的依據，原則上係以其它機關之請求為要件，亦即，各機關應盡力達成自身任務，非必要不應依賴其他機關。惟此被動性亦有其例外，此不再細予論述之（得另參見警察法規之相關圖書）。
 - (2) **臨時性**（即個案性）：依時間上來看，警察職務協助應係僅為「臨時性（即個案性）的協助」，因為協助之事件大抵為具體單一事件，該事件處理完畢後，職務協助即應停止，原則上，此種臨時性（即個案性）的協助，不應該使事件成為長期且例行性的工作。但實務上，許多警察機關這些原先屬「協辦」其他機關之業務，久而久之卻成為警察機關「經常性」的業務。
 - (3) **輔助性**：在警察職務協助的過程中，請求機關仍是程序中的主體，被請求機關僅居於輔助的地位，而僅就請求機關無法執行之部分介入而為補充性的協助，而非「全部一手包辦」，不然，就有違管轄法定或恆定的立法原則。同理，在警察職務協助過程中，發現請求機關已能自行處理時（亦即「得」請求警察職務協助之原因消滅時），應即停止警察職務協助。因此，被請求機關永遠係居於消極性的角色地位，應視警察職務協助為次要義務，請求警察職務協助之原因消滅，即應停止警察職務協助。

42 參李震山著，2016，《警察行政法論：自由與秩序之折衝》，元照，頁67～69。

第四節 勤務方式與執行之概念

一、一般國家之警察勤務方式

梅可望認為，現代國家警察人員執行勤務的重要方式如下⁵⁶：

(一)巡邏 (Patrol)：【103二技】

為執勤方式的骨幹、或指係警察外勤的骨幹。指警察在一定區域內巡行，以期發覺警察問題，處理警察問題，執行警察法令，維持安寧秩序。

(二)守望 (Sentry)：

指固守地點的警察勤務而言，為一種原始的外勤執行方式。

(三)當值 (Office Work)：

包括內勤人員的「辦公」與外勤人員的「值班」。

- 1.內勤勤務工作項目包括：勤務規劃、收發公文、發布命令、擬訂章則、人事管理、案件處理、刑事鑑識、保管檔案等。
- 2.外勤工作項目包括：值班、守望、巡邏、臨檢、勤查、備勤、警備、警衛、拘提、扣押、逮捕、犯罪偵防、市容整理、交通整理、鎮壓暴動等。其中，巡邏是警察外勤的骨幹。

所謂外勤，即指在警察機關大門以外的種種警察勤務活動而言。也就是我國通常所稱的「實務」。內勤是警察機構內部的勤務，其作用則在於協助外勤、支持外勤，使外勤更為有效，更易成功。要使警察勤務圓滿執行發生預期的效果，絕不可只知辦公文、製圖表、下命令，而應把重點放在外勤上，加強警察在社會中對民眾的種種活動。故從勤務場所上來看，警察勤務之重心是外勤。

3.警察機關內、外勤人數分配之原則：

- (1)警察機關人員愈多，外勤人員所占比率愈大。
- (2)愈至基層，外勤人員所占比率愈大。

(四)查察 (Inspection)：

與巡邏不同，巡邏是有目的但無特定目標的巡視，查察則是對特定目標的考察；巡邏的對象是廣泛的，查察的對象是特定的。

(五)調查訪問 (Investigation and Interview)：

調查與訪問為警察人員欲深刻了解某一問題或某一人物的手段。

56 參梅可望等著，2008，《警察學》，警大，頁279～283。

二、我國之警察勤務方式

我國之警察勤務方式分為個別勤務及共同勤務二種：【101警佐】

(一)個別勤務：

勤區查察：在每一勤務執行機構轄區，劃定若干警勤區，派定員警在該警勤區由個人專責擔任之勤務，謂之勤區查察，係屬警察個別勤務項目，在本質上為預防性勤務。

(二)共同勤務：【108警特四】

每一勤務執行機構中，由二人以上按勤務分配表輪流交替互換實施之勤務，謂之共同勤務。巡邏、臨檢、守望、值班、備勤係屬警察共同勤務項目：

1. 巡邏：劃分巡邏區（線），由服勤人員循指定區（線）巡視，以查察奸宄，防止危害為主；並執行檢查、取締、盤詰及其他一般警察勤務⁵⁷。
2. 臨檢：於公共場所或指定處所、路段，由服勤人員擔任臨場檢查或路檢，執行取締、盤查及有關法令賦予之勤務。
3. 守望：於衝要地點或事故特多地區，設置崗位或劃定區域，由服勤人員在一定位置瞭望，擔任警戒、警衛、管制；並受理報告、解釋疑難、整理交通秩序及執行一般警察勤務。
4. 值班：於勤務機構設置值勤臺，由服勤人員值守之，以擔任通訊聯絡、傳達命令、接受報告為主；必要時，並得站立門首瞭望附近地帶，擔任守望等勤務。
5. 備勤：服勤人員在勤務機構內整裝待命，以備突發事件之機動使用，或臨時勤務之派遣。

依據警察勤務條例規定，下列何種勤務方式係以查察奸宄，防止危害為主；並執行檢查、取締、盤詰及其他一般警察勤務？（A）臨檢（B）路檢（C）巡邏（D）守望。（106警特四考題）

參《警察勤務條例》§7。

57 「勤區查察」與「巡邏勤務」為外勤活動的雙翼。

第六節 勤務指揮中心

一、勤務指揮中心之基本認識／《警察機關勤務指揮中心作業規定》

民國67年行政院院會核定「改進警政工作方案」是孔令晟先生警政現代化的具體規劃。此項改革的實際成果包括：成立勤務指揮中心、基層警力自動化、建立自動報案系統、確立集中制和散在制並用的勤務制度等作為。因此，我國成立勤務指揮中心是源自於警察政策中之「改進警政工作方案」。【108警佐】

各級警察機關之神經中樞，係指勤務指揮中心（以下簡稱勤指中心）：民國66年9月以任務編組方式成立勤務指揮中心，復依中華民國75年11月10日總統（75）華總（一）義字第5686號令修正公布《警察勤務條例》全文29條，其於《警察勤務條例》§22（勤務指揮中心之工作）規定：「各級警察機關之勤務指揮中心，統一調度、指揮、管制所屬警力，執行各種勤務。轄區內發生重大災害、事故或其他案件時，得洽請非所屬或附近他轄區警力協助之。」自此，勤務指揮中心成為警察機關之正式建制單位。

【109警特三·109警特四】

(一)勤務指揮中心之設置⁸³：【109警佐】

我國警察機關為掌握全國治安狀況，發揮勤務管制功能，從中央到地方依層級設置有三級勤務指揮中心：

1. 警政署（以下簡本署）勤務指揮中心：依《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法》

§2第1項第2款規定，警政署掌理全國性警察業務，並辦理下列事項：「二警衛安全、拱衛中樞、準備應變及重大、緊急案件處理之規劃、執行。」另外，依據《內政部警政署處務規程》§13規定，勤務指揮中心掌理事項如下：

(1)重大治安狀況、交通事故、聚眾活動、災難事故等案件之接報、指揮、處置及通報。

(2)情資蒐集傳遞及命令之轉達。

83 參鄭文竹著，2008，《警察勤務》，警大，頁301。

- (3)民眾報案之受理及處置。
- (4)各級勤務指揮中心勤務運作之督導、考核。
- (5)一級、二級指揮所開設之協調、處理。
- (6)110報案指揮、派遣及管制作業流程之整合、規劃。
- (7)警力監控系統及受理報案數位錄音系統之整合、規劃。
- (8)本署民眾服務中心受理陳情案件之交查、管制及回報。
- (9)通報資料之整理保管、檢討分析及提報。
- (10)其他有關警察勤務指揮事項。

2.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勤指中心。

3.分局勤指中心。

(二)勤務指揮中心之目的與任務：

- 1.目的：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本署）為使各級警察機關勤務指揮中心（以下簡稱勤指中心）執勤人員熟知勤務指揮系統、作業程序及各級指揮所（以下簡稱指揮所）開設時機，提升指揮、調度、協調、管制、報告、通報及轉報等功能，特訂定本規定（指《警察機關勤務指揮中心作業規定》）。〔《警察機關勤務指揮中心作業規定》第1點〕
- 2.任務：勤務指揮中心之任務功能，在英譯名有「C4I」之稱，其中 C4 是指揮（Command）、管制（Control）、通信（Communication）、電腦（Computer）的意思；I 是指情報資料（Information）的處理、分析與運用。

各級勤指中心任務區分如下：〔《警察機關勤務指揮中心作業規定》§2〕【107警特四】

(1)本署勤指中心：

- ①重大治安、交通、聚眾活動、災難事故等情資或案件之接報、狀況掌握、指揮、處置、報告及通報。
- ②監測全國110報案話務流量。
- ③協助監看媒體報導有關警政重大新聞之交查及管制。



(2)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勤指中心：

- ①各種聚眾活動與治安、交通、災難事故等情資或案件之查報、狀況處置之指揮、管制及執行。
- ②對發生突發狀況或重大災變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110滿線時，執行受理報案代為轉接事項。
- ③預警情資查報。
- ④協助監看媒體報導有關警政重大新聞之交查、管制及回報。
- ⑤機動保安警力之管制及回報。
- ⑥各分局、大隊或隊巡邏勤務運作之管制。
- ⑦越區辦案管制及通報。
- ⑧受理民眾報案及其他交辦事項。

(3)分局勤指中心：

- ①各種聚眾活動與治安、交通、災難事故等情資或案件之蒐報及狀況處置之陳報。
- ②預警情資陳報。
- ③協助監看媒體報導，並適時反映相關業務單位後續辦理交查、管制及回報。
- ④各分駐所、派出所、隊或分隊巡邏勤務⁸⁴運作之管制。
- ⑤越區辦案管制及通報。
- ⑥受理民眾報案及其他交辦事項。

84 鑒於現行組合警力之運用以巡邏勤務為主，爰將所列「組合警力」修正為「巡邏勤務」。

第七節 《警察勤務區訪查辦法》

一、法律依據及執行警察勤務區訪查之法令適用

(一)警察勤務區訪查的依據：

任意調查須有組織法依據，但是對個人或法人（團體）蒐集資料，或是採強制調查手段蒐集資料時，便應有行為法的法律依據。

警察勤務區訪查不獨是警勤區員警依據《警察勤務條例》執行「勤區查察」勤務的一種執行方式，另外，依據《警察職權行使法》§15Ⅲ實施的治安顧慮人口查訪，其於《治安顧慮人口查訪辦法》§5亦有「以家戶訪問或其他適當方式為之」的規定。無論是訪查或訪問，均是進入私人住居所內，對個人隱私進行查察詢問，對人民居住自由、隱私權利，均構成滋擾與限制，基於法律保留原則，應有法律依據。此處之法律須是以明確規範職權要件、行使程序的行為法，僅憑組織法依據尚為不足⁸⁹。

(二)法源（《警察勤務區訪查辦法》§1）：【108警特三·108、101警特四·109警佐班】

《警察勤務區訪查辦法》⁹⁰依《警察勤務條例》§11 I 規定訂定之。

(三)執行警察勤務區訪查之法令適用：（《警察勤務區訪查辦法》§2）

警察勤務區（以下簡稱警勤區）員警依《警察勤務區訪查辦法》執行警察勤務區訪查。但治安顧慮人口之訪查，依《治安顧慮人口查訪辦法》規定辦理。

89 參洪文玲著，〈警察勤務區訪查這麼做〉，《警光雜誌》第621期，頁44～47。

90 《警察勤務區訪查辦法》其修正內容重點說明如下：一增訂警察勤務區（以下簡稱警勤區）員警實施訪查之目的及實施事項，俾員警依循：警勤區訪查因屬任意性行政行為，不具強制性，為免員警毫無目的性之實施訪查而有侵害人權之虞，爰增訂警勤區員警實施訪查之目的為達成犯罪預防、為民服務及社會治安調查等任務，並分款明定訪查之實施事項，使員警執行勤區訪查有所依循，以發揮其功效。二定明警勤區員警實施訪查應遵守之事項，符合職權行使原則：參酌《行政程序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與《警察職權行使法》所定「誠信」、「比例」、「行政中立」及「平等」等一般法律原則，爰分款明定警勤區員警實施訪查應遵守事項，使訪查手段合乎規範，避免侵害人權。三修正以座談會方式實施訪查，事前通知受訪查者之期限，以符實務需要：將警勤區訪查以座談會方式實施者之事前通知受訪查者期限，由訪查日前7日縮減為3日，以保持勤務彈性靈活調度。四導入社區警政觀念，俾利社區治安維護：因應資訊科技的普及，增列運用社群網路等管道，以利警勤區員警實施訪查與社區居民之聯繫及諮詢方式更多元，且將治安評估服務納入訪查事項，俾利社區治安維護。五落實個人資料保護，保障人權：警勤區訪查涉及轄內人口之訪問聯繫及場（處）所之諮詢調查。為保障民眾隱私權，爰修正有關訪查資料檔案之建立應符合訪查目的，且資料之蒐集、處理與利用應嚴格遵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及其保密規定，以落實人權保障。（參內政部警政署：<https://www.npa.gov.tw/NPAGip/wSite/ct?xItem=86966&ctNode=12933&mp=1>）【108、109警特三、109警特四】

二、警察勤務區訪查之目的、任務、得實施事項或工作項目

(一)勤區查察之目的及任務(《警察勤務條例》§11①):【109警特三】

勤區查察:於警勤區內,由警勤區員警執行之,以家戶訪查方式,擔任犯罪預防、為民服務及社會治安調查等任務;其家戶訪查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二)警勤區員警訪查時,得實施下列事項(《警察勤務區訪查辦法》§3):【109、108、107警特三】

1. 犯罪預防:從事犯罪預防宣導,指導社區治安,並鼓勵社區居民參與,共同預防犯罪。(①)
2. 為民服務:發現、諮詢及妥適處理社區居民治安需求,並依其他法規執行有關行政協助事項。(②)
3. 社會治安調查:透過與社區居民、組織、團體或相關機關(構)之聯繫及互動,諮詢社區治安相關問題及建議事項。(③)

(三)依《警察勤務區訪查辦法》§2、§3、§8及§9規定,明定警勤區訪查工作項目如下(《警察勤務區訪查作業規定》§3):【109、107警特三】

1. 犯罪預防: (犯罪預防包含依法查訪治安顧慮人口及記事人口、提高民眾自主防衛意識、發掘並解決轄區治安問題及加強安全防護能力。)(①)
 - (1) 查訪治安顧慮人口及記事人口,有效掌握其動態。
 - (2) 傳遞治安訊息,提高民眾自主防衛意識。
 - (3) 發掘影響治安、婦幼、交通、安寧秩序之問題及事項,並與民眾合力解決及防範。
 - (4) 輔導民眾加強安全防護能力,提供安全評估、安全設備建議、推展巡守組織及提倡守望相助精神,共同預防犯罪。
2. 為民服務: (為民服務事項包含受理報案、提供服務及參與轄區之治安會議。)(②)
 - (1) 受理轄區民眾對影響治安、婦幼、交通、安寧秩序與其他有關警政問題之通報及建議。
 - (2) 執行失蹤人口查尋、拾得遺失物處理、長者訪視、急難救助通報、弱勢居民與被害人之關懷及其他警政服務事項。
 - (3) 參與轄區集會、公益或社團活動,宣導警政工作及為民服務事項,促進警民合作。
3. 社會治安調查: (蒐集社會治安訊息包含與諮詢對象互動;清查發生事故較多之處(場)所,供規劃預防事故參考;蒐集和警政有關資訊,如民眾滿意度、對警政建議等事項。)(③)
 - (1) 定期與諮詢對象聯繫互動,處理有關治安、婦幼、交通、安寧秩序與其他警政問題及建議事項。
 - (2) 清查影響轄區治安、婦幼、交通及安寧秩序等因素,作為預防事故參考。
 - (3) 蒐集轄區與警政工作有關之訊息,作為後續規劃、修正參考。
4. 執行其他法定事項。(④)

(三)分駐所及派出所為勤務執行機構，負責警勤區之規劃、勤務執行及督導；其設置應位於衝要地點，置警務員、巡官或巡佐為所長，指揮監督所屬員警勤務之執行，並得酌情配置副所長襄助之。

前項分駐所及派出所設置，依內政部警政署訂頒之警察分駐所派出所設置基準辦理。

偏遠警勤區不能與其他警勤區聯合實施共同勤務者，得設警察駐在所，由員警單獨執行勤務。

本局必要時得設警衛派出所，在特定地區執行守護任務。（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勤務實施細則 § 6）

(四)警察分局於人口稠密或郊區治安特殊區域，因應警察設備情況及警力需要，得集中機動使用，免設分駐所或派出所，將勤務人員集中於警察分局，編為勤務隊（組），輪流服勤。（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勤務實施細則 § 7）

(五)警察分局為勤務規劃監督及重點性勤務執行機構，負責規劃、指揮、管制、督導及考核轄區各勤務執行機構之勤務實施，並執行重點性勤務。（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勤務實施細則 § 8）【107警特四】

(六)本局為勤務規劃監督機構，負責轄區警察勤務之規劃、指揮、管制、督導及考核，並對重點性勤務，得逕行執行。（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勤務實施細則 § 9）

參、勤務方式

(一)警察勤務方式如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勤務實施細則 § 10）

1.個別勤務：勤區查察。

2.共同勤務：巡邏、臨檢、守望、值班、備勤。

前項共同勤務，由服勤人員按勤務分配表輪流交替互換實施之，並得視服勤人數及轄區治安情形，採用巡邏與其他方式互換之，但均以巡邏為主。

(二)勤區查察，於警勤區內由警勤區員警執行之，以訪查方式，擔任犯罪預防、為民服務及社會治安調查等任務。

分駐所及派出所依配置員警，得分組服勤。（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勤務實施細則 § 11）

- (三)巡邏勤務，應劃分巡邏區（線），由服勤人員循指定區（線）巡視，其任務如下：
1. 查察奸宄，防止危害，並執行檢查、取締、盤詰及其他一般警察勤務。
 2. 機動立即反應，受命處理，支援緊急或臨時事故。（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勤務實施細則 § 12）
- (四)巡邏勤務應視轄區面積及治安、地理、交通情形，分別採用步巡、車巡等方式實施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勤務實施細則 § 13）
- (五)巡邏勤務之層級劃分及巡邏方式如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勤務實施細則 § 14）
1. 分駐所及派出所巡邏勤務為第一層巡邏：
 - (1)以著制服，步巡或車巡方式，採定線、順線及點、線監控為原則。
 - (2)必要時，得著便衣，採不定線、逆線行之。
 2. 警察分局偵查隊、警備隊及交通分隊巡邏勤務為第二層巡邏：
 - (1)以組合警力，並以車巡為主；
 - (2)除偵查隊實施便衣巡邏外，餘依第一層巡邏規定行之。
 3. 本局各警察大隊、隊巡邏勤務為第三層巡邏：除刑事警察大隊及少年警察隊實施便衣巡邏外，餘依第二層巡邏規定行之。
第一層及第二層巡邏，由警察分局統一規劃；第三層巡邏，由警察大隊、隊分別規劃，並由本局勤務指揮中心統一管制。
- (六)各層級巡邏區（線）劃定及巡邏要點選定，應針對地區特性、治安、交通狀況等時空因素，分別配合分駐所、派出所與警察分局之轄區分析辦理，使各層巡邏網綿密配合，並視實際需要適時檢討彈性調整。（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勤務實施細則 § 15）
- (七)各巡邏要點應設置巡邏箱，內置巡邏（電子）簽章表，服勤人員巡邏至各巡邏要點時，均應停留、守望並有紀錄可稽。
步行巡邏線長度，以含重點守望時間步行二小時能往復一週為度，每一線分別訂定巡邏計畫表及巡邏勤務守則，以資遵循。
巡邏線在二線以上或分區（線）施行者，均應冠以區（線）號數。（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勤務實施細則 § 16）

第十節 警察勤務條例測驗全真模擬試題



總複習① 《警察勤務條例之沿革》

警察勤務條例之沿革：

- 一、警察勤務條例於中華民國61年8月28日制定公布，共分8章29條。
- 二、中華民國75年11月10日修正公布全文29條。
- 三、中華民國89年7月5日修正公布第6～8條。
- 四、中華民國96年7月4日修正公布第11條。
- 五、中華民國97年7月2日修正公布第5至7，11，12，15，17，19，24，25條。

- (C) ▲有關國、內外警察勤務的沿革，下列何者錯誤？(A) 現代警察的起源可追溯到西元1829年英國皮爾爵士 (Robert Peel) 的改善首都及其近郊警察法案 (An Act for Improving The Police in and Near The Metropolis) (B) 我國現代型態警察組織，大約在清朝同治年間傳入，有規模的設置從清朝光緒年間開始 (C) 我國「警察勤務條例」於民國61年8月公布實施，「警察職權行使法」則於民國92年12月三讀通過，翌年6月開始實施 (D) 社區警政制度是近年來國內、外警政思潮的主流，它是一種警政哲學，實務界並無一致性的策略或看法。【102警特四】



(C) 警察職權行使法係於民國92年6月5日三讀通過，並於民國92年6月25日公布實施。

- (D) ▲我國警察勤務條例的敘述，下列何者正確？(A) 最新修正時間是民國96年7月 (B) 是依據警察法第4條規定制定 (C) 總共條文30條 (D) 各級警察機關應擬定實施細則，陳報其上級警察機關核准施行。【102警特四】



(B) 警察勤務條例第1條規定。



- (B) ▲我國「警察勤務條例」最近一次的修正為下列何年？(A) 民國96年 (B) 民國97年 (C) 民國98年 (D) 民國99年。【101一類警佐】
- (B) ▲我國警察勤務有所謂「法制期」之發展，亦即「警察勤務條例」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經公布施行之，時值民國幾年？(A) 60年 (B) 61年 (C) 62年 (D) 63年。【98一、三類警佐、100警大二技】
- (B) ▲「警察勤務條例」自民國61年8月28日立法院三讀，總統公布施行後，目前業已經過幾次修法？(A) 三次 (B) 四次 (C) 五次 (D) 二次。【98警專甄警大】
- (D) ▲有關「警察勤務條例」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A) 警察勤務條例是根據警察法第2條規定制定之 (B) 現行警察勤務條例第五章規定勤務時間 (C) 警察勤務條例於民國60年制定公布 (D) 現行警察勤務條例共分八章29條。【108警佐】
- (D) ▲有關「警察勤務條例」之論述，下列何者正確？①本條例是依據警察法第3條規定制定之、②本條例共分八章29條、③本條例第四章規定勤務方式、④警察機關執行業務依本條例行之。(A) ①②③④ (B) ①②③ (C) ①②④ (D) ①②。【108警特四】
- (B) ▲與警察或勤務有關之年代，下列哪一項敘述錯誤？(A) 民國42年公布警察法 (B) 民國60年公布警察勤務條例 (C) 民國62年實施戶警合一制度 (D) 民國96年發布警察勤務區訪查辦法。



總複習⑤《勤務執行機構》

一、勤務執行機構：

警察分駐所、派出所為勤務執行機構，負責警勤區之規劃、勤務執行及督導。

二分駐所、派出所之設置基準：

由內政部警政署定之。

☐ 警察勤務條例第7條第1、2項

(A) ▲下列何者非警察勤務條例所稱之勤務機構？(A) 警政署 (B) 警察局 (C) 警察分局 (D) 警察分駐所。



一、(B) 警察勤務條例第10條規定。

二、(C) 警察勤務條例第9條規定。

三、(D) 警察勤務條例第7條規定。

(A) ▲從警察勤務條例的規定來看，下列何者的工作以勤務執行為主？(A) 警察分駐所、派出所 (B) 警察分局 (C) 警察局 (D) 警政署。

(D) ▲依據警察勤務條例第7條第1項規定，警察分駐所、派出所為勤務執行機構，依其性質，負責警勤區之事項，下列何者正確？

①規劃、②勤務執行、③業務推動、④勤務督導。(A) ①②

③ (B) ②③④ (C) ①③④ (D) ①②④。【104警特四】

(B) ▲警察分駐所、派出所是屬於下列何種性質的警察勤務機構？(A) 基本單位 (B) 執行機構 (C) 規劃機構 (D) 監督機構。【98二類警佐】

(A) ▲警察分駐所、派出所為勤務執行機構，負責警勤區之規劃、勤務執行及督導。其設置基準由下列何者定之？(A) 內政部警政署 (B) 警察局 (C) 警察分局 (D) 警察分駐所、派出所。【103警特四、105警特三】

- (C) ▲依據「警察勤務條例」第7條規定，警察分駐所、派出所為勤務執行機構，負責警勤區之規劃、勤務執行及督導。請問：《警察分駐所派出所設置基準》，由下列何機關定之？(A) 行政院 (B)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C) 內政部警政署 (D) 警察局。
【109、108警佐】
- (B) ▲警察分駐所為：(A) 勤務基本單位 (B) 勤務執行機構 (C) 勤務規劃監督機構 (D) 勤務規劃機構。【98二類警佐】
- (B) ▲下列有關警察勤務組織之敘述，何者正確？(A) 警察分駐派出所為勤務執行機構，負責警勤區之規劃、勤務執行及督導，其設置基準，由警察局定之 (B) 直轄市、縣市警察機關，於都市人口稠密或郊區治安特殊區域，因應警察設備情況及警力需要，得集中機動使用，免設分駐派出所 (C) 偏遠警勤區不能與其他警勤區聯合實施共同勤務者，應設警察駐在所，由員警單獨執行勤務 (D) 警察分局為勤務規劃監督機構及一般性勤務執行機構，負責轄區警察勤務之規劃、指揮、管制、督導及考核，並對重點性勤務，得逕為執行。【109警大二技】
- (C) ▲依「警察勤務條例」第7條規定：「警察分駐所、派出所為勤務執行機構，負責警勤區之規劃、勤務執行及督導。」有關警察分駐（派出）所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A) 分駐（派出）所之設置應配合行政區域，考量轄區面積、地區特性、治安狀況、交通環境等因素，轄區內應有2個以上警察勤務區、以不跨越鄉（鎮、市、區）以及不分割村、里自治區域為原則 (B) 理想的分駐（派出）所設置地點，應考慮人口、治安狀況、業務、轄區面積、地理環境等因素，設於交通要道、易展現警力、攔截圍捕或是服務民眾，並以半徑約2公里、徒步巡邏2小時內足夠來回之位置最為恰當 (C) 分駐（派出）所設置之原始目的，係作為一種社會控制的國家機器，時至今日，已增加服務民眾的功能，但對於社會大眾之監控，以及必要時作為隱性鎮壓的力量，仍不可避免 (D) 目前派出所面臨的問題不脫垂直分工不明確、業務分工不足，導致所有警察業務都交給派出所處理，改善之道在於使派出所工作專業化，簡化工作項目。
【109警特三】



總複習⑪ 《警察人員超勤情況》

警察人員超勤情況：

一、學者鄭文竹指出，服勤人員每日勤務以8小時為原則，若有警員表示每天執勤8小時勤務以外不超勤，不領超勤加班費是否可行？以《警察勤務條例》該條條文以觀，每日8小時只是原則，必要時酌量延長之，若超勤實際上有其需要，自無不可，然而超勤往往是為了填滿勤務表，也變成例行性了，此乃因警察治安維護事項之廣泛與何時發生事故之不確定性，在服勤人數正常的勤務時間無法涵蓋所有時段時，只有要求員警超勤加班，而且警察勤務是一個團體性、接續性的工作，也容不得一、二個人與眾不同。又《警察法》§3 I 規定：警察勤務制度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或交由直轄市、縣（市）執行之。因此，在中央未統一改變勤務制度之前，各勤務單位應遵照原規定執行。

二、目前外勤員警執行勤務超時加班者，依《警察機關外勤員警超勤加班費核發要點》§5 規定，過去的舊規定為：「可支領超勤加班費，原則上每月最高可報100小時，金額以17,000元為上限，而實際金額多寡視各直轄市、縣（市）之財政狀況而定。而內勤人員因業務加班者，可支領一般加班費，以30小時為限。」此外，員警超勤加班且因公未補休者，予以行政獎勵。現行《警察機關外勤員警超勤加班費核發要點》最新規定為：「超勤加班費支給標準：

(一)每小時支給標準，按行政院核定加班費標準辦理。

(二)每小每月最高金額以經權責機關核定之標準發給。」

- (B) ▲依《警察機關外勤員警超勤加班費核發要點》§5規定，超勤加班費支給標準，何者正確？(A)可支領超勤加班費，原則上每月最高可報100小時 (B) 每小時支給標準，按行政院核定加班費標準辦理；每小每月最高金額以經權責機關核定之標準發給 (C) 金額以17,000元為上限 (D) 內勤人員因業務加班者，可支領一般加班費，以30小時為限。



總複習⑫ 《大法官釋字第785號解釋》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85號解釋【公務人員訴訟權保障及外勤消防人員勤休方式與超勤補償案】【109警佐】

解釋文摘錄：《公務員服務法》第11條第2項規定：「公務員每週應有2日之休息，作為例假。業務性質特殊之機關，得以輪休或其他彈性方式行之。」及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交通運輸、警察、消防、海岸巡防、醫療、關務等機關（構），為全年無休服務民眾，應實施輪班、輪休制度。」並未就業務性質特殊機關實施輪班、輪休制度，設定任何關於其所屬公務人員服勤時數之合理上限、服勤與休假之頻率、服勤日中連續休息最低時數等攸關公務人員服公職權及健康權保護要求之框架性規範，不符憲法服公職權及健康權之保護要求。於此範圍內，與憲法保障人民服公職權及健康權之意旨有違。相關機關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3年內，依本解釋意旨檢討修正，就上開規範不足部分，訂定符合憲法服公職權及健康權保護要求之框架性規範。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88年7月20日高市消防指字第7765號函訂定發布之《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勤務細部實施要點》第7點第3款規定：「勤務實施時間如下：……（三）依本市消防人力及轄區特性需要，本局外勤單位勤休更替方式為服勤1日後輪休1日，勤務交替時間為每日上午8時。」與憲法法律保留原則、服公職權及健康權保障意旨尚無違背。惟相關機關於前開框架性規範訂定前，仍應基於憲法健康權最低限度保護之要求，就外勤消防人員服勤時間及休假安排有關事項，諸如勤務規劃及每日勤務分配是否於服勤日中給予符合健康權保障之連續休息最低時數等節，隨時檢討改進。

《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3條規定：「公務人員經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者，服務機關應給予加班費、補休假、獎勵或其他相當之補償。」及其他相關法律，並未就業務性質特殊機關所屬公務人員（如外勤消防人員）之服勤時數及超時服勤補償事項，另設必要合理之特別規定，致業務性質特殊機關所屬公務人員（如外勤消防人員）之超時服勤，有未獲適當評價與補償之虞，影響其服公職權，於此範圍內，與憲法第18條保障人民服公職權之意旨有違。相關機關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3年內，依本解釋意旨檢討修正，就業務性質特殊機關所屬公務人員之服勤時數及超時服勤補償事項，如勤務時間24小時之服勤時段與勤務內容，待命服勤中依其性質及勤務提供之強度及密度為適當之評價與補償等，訂定必要合理之框架性規範。

- (A)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85號針對應實施輪班、輪休制度之業務性質特殊機關人員的勤休方式及超時服勤補償之相關規定，所做解釋，提出了下列何種基本人權觀點？(A) 健康權 (B) 抵抗權 (C) 財產權 (D) 隱私權。【109警佐】
- (A) ▲為使員警勤息合宜、休宿適當，勤務時間依警察勤務條例規定，下列何者錯誤？(A) 服勤人員每日應有連續8小時之睡眠時間，深夜勤務以不超過2小時為度 (B) 服勤人員每日勤務以8小時為原則；必要時得視實際情形酌量延長之 (C) 服勤人員每週輪休全日2次，遇有臨時事故得停止之 (D) 超勤加班時間依警察勤務條例第15條第3項規定：延長服勤、停止輪休或待命服勤之時間，酌予補假。【106警特四】

 解析

一、依警政署頒《強化警察勤務功能策進作法》規定：每日勤務以8小時，每週以44小時為原則，必要時每日勤務時間以延長4小時為度。然而，依立法院第8屆第7會期第10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內政部警政署「人力改善、還警健康計畫」書面報告》：

(一)修正每日服勤時數：警政署於102年5月6日函發修正每日服勤以8至10小時為原則；如編排10小時勤務仍無法滿足治安需求，則由分局長（或專屬勤務之大隊長、隊長）召開座談會，廣納基層同仁意見，並依據轄區治安狀況、警力缺額等因素，研擬需增排之勤務時數，必要時得延長2小時為上限，並陳報上級列管。

(二)嚴禁3段式（含以上）勤務編排方式：《警察勤務條例》第17條第2項：「……勤務分配，採行三班輪替或其他適合實際需要之分班服勤……。」為兼顧治安維護及員警工作辛勞，警政署已明定嚴禁3段式（含以上）勤務編排方式，惟各勤務單位轄區特性、治安狀況不同，由各勤務機關主管決定1段式或2段式勤務編排方式，以有效運用警力維護治安工作。

二復依108.2.19.警署行字第1080058950號函頒「現階段警察機關勤務時數編排規定」：為建立合理勤休制度，使基層員警有充分休息時間避免過勞，請依下列事項辦理：

【109、108警特四·108二技】

- (一)考量現階段警力逐漸充實，各單位應視轄區治安狀況合理編排勤務，減少服勤時數以避免員警過勞，讓過勞成為歷史名詞，勤務數編排規定如下：1.每日勤務時數以8小時為原則，無法因應需求時，以10小時為度，或以週休2日每週合計50小時以下勤務時數管制。2.於輪休前、後1日，以8小時為原則編排。3.需輪值待命勤務單位，應依任務實際需要，於非輪值待命時段編排員警輪休或調整為8至10小時勤務。4.為調應員警身體健康，深夜勤合併每日服勤時數以10小時以內為度。5.員警如有生日或家有喜慶等要事當日，得以休假或以人性化方式編排勤務，員警每月超時服勤時數以100小時為限，當月員警超時服勤時數達100小時以上，應由勤務執行機構檢具事由，經該管分局或大隊彙整，陳報上級審查列管。6.勤務方式編排的規定需維持現行日勤及夜勤以一段式、遇有深夜勤則以二段式方式編排，嚴禁三段式以上之勤務編排方式。
- (二)幹部勤休規定，各單位應視事實需要，彈性規劃警察分局外勤主管、副主管每星期家休1次以上，含2次，週主管實施家休時，副主管應落實代理主管職務事宜規定辦理。

- (B) ▲警政署108.2.19函規定，為調適員警身體健康，深夜勤合併當日服勤時數，應編排幾小時以內為度？(A) 8小時 (B) 10小時 (C) 12小時 (D) 2至4小時。【108警大二技】

- (B) ▲依「警察勤務條例」暨內政部警政署108年2月19日警署行字第1080058950號函規定，有關警察勤務時間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A) 每日勤務時間為24小時，起迄及交接時間由警察局定之 (B) 服勤人員每日勤務以8小時為原則，無法因應需求時，以10小時為度，或以週休2日每週合計50小時以下勤務時數管制 (C) 每日編排10小時仍無法因應治安需求時，應由分駐（派出）所長召開座談會，依據轄區治安及警力狀況等條件，研擬各勤務執行機構需增排之勤務時數，必要時，得於2小時以內延長之 (D) 員警每日常態服勤8小時或可服勤12小時，悉依該管分駐（派出）所長綜合一切因素考量排定，尚無法由員警以個人因素或意願提出申請。【109警特三】
- (D) ▲依照內政部警政署108年2月19日函頒「現階段警察機關勤務時數編排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A) 每日勤務時數以8小時為原則，無法因應需求時，以10小時為度，或以週休2日每週合計50小時以下勤務時數管制 (B) 於輪休前、後選擇1日，以8小時為原則編排 (C) 需輪值待命勤務單位，應依任務實際需要，於非輪值待命時段編排員警輪休或調整為8至10小時勤務 (D) 為調適員警身體健康，深夜勤合併當日服勤時數以8小時以內為度。【109警特四】
- (B) ▲警察人員勤休制度長期以來，有過勞之現象，為使基層員警有充分休息時間避免過勞，警政署108年2月19日發文要求各警察機關勤務規劃應朝人性化進行考量，下列有關員警勤休制度之敘述，何者正確？①每日勤務時數以8小時為原則，無法因應需求時，以10小時為度，或以週休2日每週合計50小時以下勤務時數管制、②為調適員警身體健康，深夜勤合併當日服勤時數以8小時以內為度、③於輪休前一日及後一日，皆編排8小時為原則、④員警生日或家有喜慶當日，得以休假或以人性化方式編排勤務。(A) ②③ (B) ①④ (C) ①③ (D) ②④。【108警特四】



總複習②⑨ 《勤務督導之作用與功能》

勤務督導之作用與功能：

- 一、激勵士氣激發潛能。
- 二、教育與訓練。
- 三、工作指導。
- 四、振肅勤務紀律。
- 五、促進溝通、鞏固團結。
- 六、控制勤務執行。
- 七、考核勤務績效。

- (D) ▲下列何者為勤務督導工作之功能？①激勵士氣、激發潛能、②教育與訓練、③工作指導、④促進溝通、鞏固團結、⑤振肅勤務紀律、⑥考核勤務績效、⑦控制勤務執行。(A) ①②③④⑤⑥ (B) ①③④⑤⑥⑦ (C) ②③④⑤⑥⑦ (D) ①②③④⑤⑥⑦。



◎強化勤務業務紀律重點項目：

- (一)接受報案紀律：警察接受民眾報案或請求事項，應迅速依法妥善處理，嚴禁發生下列情事：1.藉故推諉怠忽或無故延誤。2.態度欠佳、言詞不耐、置之不理或不當勸阻民眾報案。3.受理刑事案件未依《警察機關受理刑事案件報案單一窗口實施要點》處理。4.民眾所提證據或證件不全時，未一次告知補齊及追蹤管制。（警察機關強化勤務業務紀律實施要點§2）。
- (二)貫徹報告紀律：依規定須報告上級或通報有關單位之案件或事件，應迅速處理，嚴禁發生下列情事：1.匿報、遲報或虛偽不實之報告。2.未依規定初報、續報或結報。3.未依規定通報，擅自越區辦案。（警察機關強化勤務業務紀律實施要點§3）。
- (三)執行勤務紀律：外勤主管應親自規劃勤務並負責督導及考核；執勤員警應依勤務分配表編排之勤務項目及各勤務相關規定執行，嚴禁發生下列情事：1.怠勤、逃勤、遲到、早退或未依規定執行勤務；利用無線電逃勤或怠勤者，應加重處分。2.對於應查報、勸導或取締之事項，執行不力或查報不實。3.奉派執行勤務違抗命令、不聽調遣或擅離職守。4.勤區查察勤務未預訂腹案日誌表、未依腹案日誌表實施或執行敷衍塞責。5.巡邏、路檢或臨檢勤務，未依規定執行或報告。6.受理刑案未登記，或未遵守事前簽辦、事中聯絡及事後報告之辦案程序規定。7.以不正當之方法或違反《警察偵查犯罪手冊》實施偵查。8.嫌犯身分未經查核清楚，案件處理輕率。9.處理交通事故態度不佳、蒐證不全、繪圖草率、執法不公或敷衍了事。10.查詢警用資訊系統資料，未依規定登記。11.勤務前或勤務中飲用酒類或違反交通規則。12.處理各項案件，未依勤務執行程序規定辦理。13.解送依法逮捕拘禁之人，事前準備不周、事中執行不當或解送交接不實。（警察機關強化勤務業務紀律實施要點§4）。
- (四)使用裝備紀律：各項應勤裝備及器材應依規定攜帶使用，並妥善保管維護，嚴禁發生下列情事：1.未依規定領用或繳還。2.未依規定攜帶。3.未依規定保管維護。4.因攜帶、保管、使用或維護不當致生損壞或遺失。5.清點交接不實。（警察機關強化勤務業務紀律實施要點§5）



(五)服儀態度紀律：執行勤務時，除服行便衣勤務外，應服裝整潔、儀容端莊、態度和藹，嚴禁發生下列情事：1.精神不振、倚牆站立或於值勤臺、辦公處所、巡邏車內睡覺。2.未依規定穿著制服、服裝儀容不整或配件不齊。3.併崗聊天、態度傲慢或言行粗暴。4.執勤中吸菸、嚼食檳榔、吃零食或姿態不雅。（警察機關強化勤務業務紀律實施要點§6）。

(六)依相關法令規定適切處理業務紀律：辦理業務應依相關法令規定適切處理，嚴禁發生下列情事：1.未掌握時效，藉故推諉或遲延。2.未配合政策、轄區治安狀況及業務特性，策訂相關計畫，致業務推動不力。3.擬訂計畫，沿引抄襲，或未因應實際需要適時修正，致計畫欠缺具體或周全。4.未依規定適切處理公文、一般陳情（含各類電子信箱）、申請案件、民意代表囑託或交辦事項。5.未依法行政或未依規定程序辦理行政作業，核有遺失。6.上級或自行制（訂）定、修正、廢止或停止適用警政類法規、行政規則及解釋令，未適時檢討修正，並轉發所屬單位知照辦理。7.提報業管資料，其執行進度或統計數據填載錯誤或不實，涉有不當。（警察機關強化勤務業務紀律實施要點§7）

☐警察機關強化勤務業務紀律實施要點第2點～第7點

- (C) ▲警察執行勤務時，於值班臺或巡邏車內睡覺，係違反下列何項警察紀律之規定？(A)貫徹命令紀律(B)執行勤務紀律(C)服儀態度紀律(D)辦理業務紀律。【100警特四】
- (D) ▲下列有關勤務規劃及執行之敘述，何者錯誤？(A)利用無線電逃勤或怠勤者，應加重處分(B)勤區查察勤務應預訂腹案日誌表並依腹案日誌表實施(C)受理偵辦刑案應遵守事前簽辦、事中聯絡及事後報告之辦案程序規定(D)勤務規劃應由較了解轄區狀況之資深員警、巡佐或副主管為之，主管負責督導及考核。【108警特三】

第十一節 警察勤務條例重要條文

警察勤務條例

中華民國97年07月02日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之依據 ★01★00★108

本條例依警察法第三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法之作用

警察機關執行勤務，依本條例行之。

第三條 警察勤務之實施 ★09★07★02★00★109

警察勤務之實施，應晝夜執行，普及轄區，並以行政警察為中心，其他各種警察配合之。

釋 第535號。

第二章 勤務機構

第四條 警察勤務機構之區分 ★02★00★108★109

警察勤務機構，區分為基本單位、執行機構及規劃監督機構。

釋 第535號。

第五條 警勤區之意義 ★00★108★109

警察勤務區（以下簡稱警勤區），為警察勤務基本單位，由員警一人負責。

釋 第535號。

第六條 警勤區之劃分 ★05★03★02★01★00★108★109

警勤區依下列規定劃分：

一、依自治區域，以一村里劃設一警勤區；村里過小者，得以二以上村里劃設一警勤區；村里過大者，得將一村里劃設二以上警勤區。

二、依人口疏密，以二千人口或五百戶以下劃設一警勤區。

前項警勤區之劃分，應參酌治安狀況、地區特性、警力多寡、工作繁簡、面積廣狹、交通電信設施及未來發展趨勢等情形，適當調整之。

刑事、外事警察，得配合警勤區劃分其責任區。

釋 第535號。

第七條 勤務執行機關 ▲07 ▲06 ▲05 ▲03 ▲02 ▲01 ▲00 ★108★109

警察分駐所、派出所為勤務執行機構，負責警勤區之規劃、勤務執行及督導。

前項分駐所、派出所設置基準，由內政部警政署定之。

偏遠警勤區不能與其他警勤區聯合實施共同勤務者，得設警察駐在所，由員警單獨執行勤務。

〔釋〕第535號。

第八條 勤務隊及警衛派出所 ▲05 ▲03 ▲02 ▲01 ★108

直轄市、縣（市）警察機關，於都市人口稠密或郊區治安特殊區域，因應警察設備情況及警力需要，得集中機動使用，免設分駐所、派出所，將勤務人員集中於警察分局，編為勤務隊（組），輪流服勤。

警察局於必要時，得設警衛派出所，在特定地區執行守護任務。

〔釋〕第535號。

第九條 警察分局之任務 ▲07 ▲03 ▲02 ▲01 ▲00 ★108★109

警察分局為勤務規劃監督及重點性勤務執行機構，負責規劃、指揮、管制、督導及考核轄區各勤務執行機構之勤務實施，並執行重點性勤務。

〔釋〕第535號。

第十條 警察局之任務 ▲05 ▲04 ★108★109

警察局為勤務規劃監督機構，負責轄區警察勤務之規劃、指揮、管制、督導及考核，並對重點性勤務，得逕為執行。

〔釋〕第535號。

第三章 勤務方式**第十一條 警察勤務之方式** ▲06 ▲05 ▲02 ▲01 ▲00 ★108★109

警察勤務方式如下：

一 勤區查察：於警勤區內，由警勤區員警執行之，以家戶訪查方式，擔任犯罪預防、為民服務及社會治安調查等任務；其家戶訪查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二章

警械使用條例



本章考試範圍集中在「警械使用原因」、「警械使用之特定時機」、「準用《警械使用條例》之機關人員」、「因使用警械行為而導致之國家賠償或補償責任」等，另外，內政部警政署於民國 105 年函頒之《警察人員使用槍械規範》相關要點，亦成為新興的考試重點所在，讀者務必留意。因此，本章之學習重點如下：

- ★《警械使用條例》之使用警械原因有哪 7 種？
- ★《警察人員使用槍械規範》之使用警械情形有哪些？
- ★何謂警械使用前之警察人員合理認知？
- ★駐衛警察是否得準用《警械使用條例》？
- ★《警械許可定製售賣持有管理規範》所規範之內容為？
- ★《警械使用條例》與《國家賠償法》之關聯性？

另，由警械使用條例衍伸之各項重要條文，亦係考試範圍內，請注意！



第一節 警械使用條例總論

一、基本規定【101 一類警佐、100 一三類警佐、109、108、105、101 警大二技、107、101 警特三、109 一般警特四、109、107 警正升官等、109 警佐】

(一)執行職務之警械、器械、制服及證件：

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所用警械為棍、刀、槍及其他經核定之器械。警察人員依本條例使用警械時，須依規定穿著制服，或出示足資識別之警徽或身分證件。但情況急迫時，不在此限。

第一項警械之種類及規格，由行政院定之。

——《警械使用條例》第 1 條

(二)警察機關配備警械種類及規格表：【102 警大二技、108、103 警特四、109 一般警特四、107 警特三】

依據〈行政院 95 年院臺治字第 0950023739 號函〉所頒布之「警察機關配備警械種類及規格表」，現行警械種類如下：

種類		規格
棍	警棍	木質警棍
		膠質警棍
		鋼（鐵）質伸縮警棍
刀	警刀	各式警刀
槍砲	手槍	各式手槍
	衝鋒槍	各式衝鋒槍
	步槍	半自動步槍
		自動步槍
	霰彈槍	各式霰彈槍
	機槍	輕機槍
		重機槍
	火炮	迫擊炮
		無後座力炮
戰防炮		

其他器械	瓦斯器械	瓦斯噴霧器(罐)
		瓦斯槍
		瓦斯警棍(棒)
其他器械	瓦斯器械	瓦斯電氣警棍(棒)
		瓦斯噴射筒
		瓦斯手榴彈
		煙幕彈(罐)
		鎮撼(閃光)彈
	電氣器械	電氣警棍(棒)(電擊器)
		擊昏槍
		擊昏彈包
	噴射器械	瓦斯粉沫噴射車
		高壓噴水噴瓦斯車
		噴射裝甲車
	應勤器械	警銬
		警繩
		防暴網

1. 依據〈內政部 81 年臺內警字第 8170682 號公告〉，警察機關配備警械種類規格表之器械，非經內政部許可，不得製造、運輸、販賣、攜帶或公然陳列，如有違反，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8 款¹、同條第 2 項及《警械使用條例》第 13 條進行處罰。任何人發現有違反此公告者，得隨時向警察機關檢舉。
2.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8 款之「經主管機關公告」，係指主管機關依據對該公告行為之要件及標準為具體明確規定之法律，所為適法之公告而言，尚不得以該條款規定，作為發布限制人民自由權利公告之授權依據。故《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8 款之規定，不得為行政院頒布「警察機關配備警械種類及規格表」之依據（參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70 號解釋）。

1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八製造、運輸、販賣、攜帶或公然陳列經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器械者。」

二、警棍使用之時機【106、100 警特三】

(一)得使用警棍指揮之情形：【109警佐、107警特四】

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使用警棍指揮：

- 一、指揮交通。
- 二、疏導群眾。
- 三、戒備意外。

——《警械使用條例》第2條

1.指揮交通：

- (1)警察人員以警棍表示方向、許可或禁止通行，乃使人民有所遵循的意思表示。
- (2)例如於十字路口處指揮交通之警察人員，將警棍向東西平伸時，即表示由西向東或由東向西的車輛，可以向東西通行；此時由南向北或由北向南的車輛，就必須停止行駛。

2.疏導群眾：

- (1)警察人員於人群眾多或秩序欠佳的場合，使用警棍整理出一條道路，可使之通行。
- (2)例如參與遊行之民眾將道路擁塞，以致遊行隊伍無法通過。警察人員可以數人分作兩排，在被阻塞的道路中，各將警棍拉成一線，疏導兩邊群眾，使其分別退後，讓出一條通路，好讓遊行隊伍通過。

3.戒備意外：

- (1)警察人員在執行勤務或警備勤務時，用警棍作為禁止或提防意外的器械。
- (2)例如國賓訪華時，歡迎群眾極為擁擠，警方深恐禮車到時，群眾擁向車前，因而妨害交通或發生意外，沿途警察人員便可面向群眾，使用警棍拉成一警戒線，阻止群眾超越²。

2 參陳立中編著，2016，《警察法規(一)》，警專，頁279~280。

第三節 警械使用條例測驗全真模擬試題



總複習① 警械使用之前提與原則

一、警械使用之前提：

- (一)須為警察人員，包括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規定之警察官及暫支領警佐待遇人員。
- (二)須為執行職務時。
- (三)應履行告知義務。

二、警械使用之原則：

- (一)須依規定穿著制服，並出示足資識別之警徽或身分證件。
- (二)例外於情況急迫時，不在此限。

三、警械之種類及訂定機關：

- (一)種類：包括棍、刀、槍及其他經核定之器械。
- (二)訂定機關：行政院。

☐ 警械使用條例第1條

- (A) ▲警械使用條例第1條所稱警察人員，是指下列哪些人員？①警察官、②暫支領警佐待遇人員、③駐衛警察、④義勇警察。(A) ①② (B) ③④ (C) ①③ (D) ①②③④。

💡 解析

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條（警察人員）規定：本條例所稱警察人員，指依本條例任官授階執行警察任務之人員。

- (D) ▲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所用之警械為：①棍、②刀、③槍、④機車、⑤其他經核定之器械。(A) ①② (B) ②③④ (C) ①②④ (D) ①②③⑤。

💡 解析

警械使用條例第1條（執行職務之警械、器械、制服及證件）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所用警械為棍、刀、槍及其他經核定之器械。

- (A) ▲警察人員依警械使用條例使用警械時，須依規定：(A) 穿著制服或出示識別之警徽或身分證件 (B) 不用任何證件 (C) 穿著可以隨意 (D) 警徽可以不用配戴。【103警大二技】

 解 析

警械使用條例第1條（執行職務之警械、器械、制服及證件）第2項規定：警察人員依本條例使用警械時，須依規定穿著制服，或出示足資識別之警徽或身分證件。但情況急迫時，不在此限。

- (C) ▲下列何種警察法規由行政院定之？(A) 警察遴選第三人蒐集資料辦法 (B) 警察人員人事條例 (C) 警察機關配備警械種類及規格表 (D) 警察法施行細則。【101一類警佐】

 解 析

(C) 警械使用條例第1條第3項規定：第一項警械之種類及規格，由行政院定之。其係指行政院95年院臺治字第0950023739號函之「警察機關配備警械種類及規格表」。

- (C) ▲下列何者不屬於警械種類規格表所列之「其他器械」？(A) 瓦斯警棍 (B) 擊昏槍 (C) 迫擊砲 (D) 防暴網。【102警佐】

 解 析

行政院95年院臺治字第0950023739號函之「警察機關配備警械種類及規格表」。

- (D) ▲下列何者非屬「警察機關配備警械種類及規格表」之警槍類警械？(A) 霰彈槍 (B) 衝鋒槍 (C) 火砲 (D) 狙擊槍。【108警特四】

 解 析

行政院95年院臺治字第0950023739號函之「警察機關配備警械種類及規格表」。

- (B) ▲警察機關配備警械種類規格表內規定警槍有5類規格，下列何者非屬於警槍種類？(A) 各式手槍 (B) 瓦斯槍 (C) 輕機槍 (D) 無後座力砲。

 解 析

行政院95年院臺治字第0950023739號函之「警察機關配備警械種類及規格表」。

第四節 警械使用條例重要條文

警械使用條例

中華民國91年06月26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執行職務之警械、器械、制服及證件 ~~105~~100★107★109

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所用警械為棍、刀、槍及其他經核定之器械。

警察人員依本條例使用警械時，須依規定穿著制服，或出示足資識別之警徽或身分證件。但情況急迫時，不在此限。

第一項警械之種類及規格，由行政院定之。

第二條 得使用警棍指揮之情形 ~~106~~★107★109

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遇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使用警棍指揮：

- 一、指揮交通。
- 二、疏導群眾。
- 三、戒備意外。

第三條 使用警棍制止之情形 ~~105~~★107★108★109

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遇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使用警棍制止：

- 一、協助偵查犯罪，或搜索、扣押、拘提、羈押及逮捕等須以強制力執行時。
- 二、依法令執行職務，遭受脅迫時。
- 三、發生第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認為以使用警棍制止為適當時。

第 四 條 使用警械原因 ★107★105★103★102★100★107★108★109

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遇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使用警刀或槍械：

- 一、為避免非常變故，維持社會治安時。
 - 二、騷動行為足以擾亂社會治安時。
 - 三、依法應逮捕、拘禁之人拒捕、脫逃，或他人助其拒捕、脫逃時。
 - 四、警察人員所防衛之土地、建築物、工作物、車、船、航空器或他人之生命、身體、自由、財產，遭受危害或脅迫時。
 - 五、警察人員之生命、身體、自由、裝備遭受強暴或脅迫，或有事實足認為有受危害之虞時。
 - 六、持有凶器有滋事之虞者，已受警察人員告誡拋棄，仍不聽從時。
 - 七、有前條第一款、第二款之情形非使用警刀、槍械不足以制止時。
- 前項情形於必要時，得併使用其他經核定之器械。

第 五 條 執行取締盤查勤務時採之措施 ★107★103★100★107★108★109

警察人員依法令執行取締、盤查等勤務時，如有必要得命其停止舉動或高舉雙手，並檢查是否持有凶器。如遭抗拒，而有受到突擊之虞時，得依本條例規定使用警械。

- ㊦ 74.1.18.公布之舊警械使用條例(74.1.18.公布)第5條(使用警械之事先警告)規定：「警察人員使用警械，應基於急迫需要為之，不得逾越必要程度，並『應事先警告』。但因情況危急不及事先警告者，不在此限。」此事先警告之具體做法即指對空鳴槍。但91.6.26.修法後之警械使用條例，已刪除該第5條(使用警械之事先警告)規定。特此敘明。然而，依105.8.4.警政署函頒之警察人員使用槍械規範第5點規定：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鳴槍制止。。。

第 六 條 合理使用警械 ★104★102★101★100★107★108★109

警察人員應基於急迫需要，合理使用槍械，不得逾越必要程度。

第 七 條 警械使用之停止 ★104★102★101★100★107★109

警察人員使用警械之原因已消滅者，應立即停止使用。

第 八 條 使用警械應注意之事項 ★107★102★101★100★107★108★109

警察人員使用警械時，應注意勿傷及其他之人。

第三章

行政院安全管理手冊



行政院安全管理手冊：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行政院院授內
消字第 0940091569 號函發布，並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生效。



第一節 行政院安全管理手冊

第一章 總則

第一點

為統一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國立學校及國營事業（以下簡稱各機關）之安全管理，提高行政效率，特訂定本手冊。

第二點

本手冊所稱安全管理，指各機關對於危害、破壞、空襲、火災、竊盜、風災、地震及水災之安全維護事宜。

第三點

各機關辦理安全維護事宜，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統一組織相互配合支援，講求整體安全。
- 二、計畫適切，準備周全，防患於未然，消弭於無形，妥善處理於事後。
- 三、大處著眼，小處著手，既要顧全大局，亦不疏忽小節。
- 四、對人、事、時、地、物作適宜配當，不論何時、何地、何物、何事，均有專人負責。
- 五、與有關單位人員密切聯絡協調。
- 六、主管人員隨時督導考核，隨時檢討改進。
- 七、定期實施演習訓練及綜合檢查。

第四點

各機關安全之維護為各級首長及全體人員之職責，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其規劃與實施，由各機關事務管理單位會同政風單位辦理。合署辦公之機關得聯合組成安全管理單位統一辦理。

第五點

各機關得視業務性質，設警衛單位或遴僱警衛、保全人員或以替代役服役人員，執行有關安全維護工作。

第 六 點

各機關值勤(日)人員，於辦公時間以外，負有維護機關安全之責，其值勤守則，由各機關另行規定。

第 七 點

各機關辦理安全維護所需經費，應按實際需要，分別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第 八 點

本手冊所列事項，各機關宜就業務性質，配合實際狀況辦理之。本手冊未列之其他有關安全事項，仍依有關法規辦理。

第二章 危害及破壞事件之預防

第 九 點

各機關為防制危害及破壞事件之發生，應視機關業務、環境特性，結合整體力量、作好實體安全維護工作。

第 十 點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各機關實體安全維護工作規定如下：

一、組設安全維護會報：

- (一)各機關應組設安全維護會報，綜理本機關全面安全維護工作。
- (二)安全維護會報每三個月至六個月集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報，由副首長或幕僚長主持，所屬各業務單位主管參加，政風單位負責秘書作業，無政風單位者，由事務管理單位負責秘書作業。
- (三)合署辦公或多數機關鄰接地區，應組設聯合安全維護協調會報，由階層較高或相互推選之機關負責召集，推動整體安全維護工作，其組設方式，由召集機關參照前二目研訂之。

二、實施自衛編組：

- (一)各機關應以防護團之編組為基礎，充實人員、裝備，以遂行安全維護自衛自保之任務。
- (二)各機關防護團，除每年自行實施訓練及演習外，並得依需要以假設狀況實施定期或不定期測驗。有關訓練及演習事宜，必要時得商請就近之憲警單位派員指導。
- (三)各機關應視需要主動協調當地治安單位，建立通信聯絡，簽訂支援協定，並定期實施支援演習。有關訓練及演習事宜，必要時得商請就近之憲警單位派員指導。

【第一章 總則】

- (D) ▲下列何機關不適用「安全管理手冊」規定？(A) 教育部 (B) 內政部 (C) 國立台灣大學 (D) 銓敘部。
- (C) ▲依安全管理手冊規定，本手冊所稱之安全管理，包括下列哪些事項之安全維護事宜？(A) 火災、(B) 化學災害、(C) 空襲、(D) 地震。(A) A、B、C (B) A、B、D (C) A、C、D (D) B、C、D。
- (C) ▲依據安全管理手冊規定，該手冊所稱之安全管理，並不包括下列哪一事項之安全維護事宜？(A) 火災 (B) 竊盜 (C) 化學災害 (D) 空襲。
- (D) ▲「安全管理手冊」所稱之安全管理，指各機關對危害之安全維護事宜，下列何種類型危害不適用？(A) 空襲 (B) 竊盜 (C) 火災 (D) 詐欺。
- (D) ▲下列何者非安全管理手冊所稱之安全管理維護事項？(A) 危害 (B) 破壞 (C) 火災 (D) 犯罪偵查。
- (C) ▲下列何者非安全管理手冊規定事項？(A) 火災防護 (B) 水災防護 (C) 公務機密維護 (D) 破壞事件之預防。
- (D) ▲依據安全管理手冊規定，該手冊所稱之安全管理，不包括下列哪些事項之安全維護事宜？(A) 火災、(B)、化學災害、(C) 空襲、(D) 地震、(E) 網路攻擊。(A) A B (B) C D (C) B C (D) B E。

- (D) ▲依據安全管理手冊規定，各機關安全之維護是誰的職責？(A)各級首長及業務單位主管之職責(B)業務單位主管及承辦人員之職責(C)政風單位及事務管理單位人員之職責(D)各級首長及全體人員之職責。
- (D) ▲機關安全維護為下列何人之職責？(A)駐衛警察(B)全體人員(C)各級首長(D)以上皆是。
- (A) ▲依安全管理手冊規定，各機關安全之維護是誰的職責？(A)各級首長及全體人員之職責(B)各級首長及業務單位主管之職責(C)各級政風及人事單位人員之職責(D)各級人事及秘書單位人員之職責。
- (A) ▲依「安全管理手冊」規定，各機關安全之維護為各級首長及全體人員之職責，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其規劃與實施，由各機關事務管理單位會同何單位辦理？(A)政風單位(B)法制單位(C)公安單位(D)督察單位。
- (D) ▲依安全管理手冊規定，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各機關安全維護之規劃與實施，由下列哪個單位負責辦理？(A)由各機關事務管理單位會同主計單位辦理(B)由各機關事務管理單位會同業務單位辦理(C)由各機關事務管理單位會同人事單位辦理(D)由各機關事務管理單位會同政風單位辦理。
- (C) ▲依據安全管理手冊規定，各機關安全維護之規劃與實施，由下列哪一個單位負責辦理？(A)由各機關政風單位會同人事單位辦理(B)由各機關政風單位會同業務單位辦理(C)由各機關事務管理單位會同政風單位辦理(D)由各機關事務管理單位會同業務單位辦理。
- (B) ▲非合署辦公之機關，其安全維護之規劃與實施，由機關何單位辦理？(A)人事單位會同政風單位(B)事務管理單位會同政風單位(C)政風單位(D)安全管理單位。

駐 衛
警 察
甄 選
考 古
題

第二篇



第一章 中央造幣廠

駐衛警察隊隊員甄選／考古題



107 年度《中央造幣廠》駐衛警察隊隊員甄選

【專業科目 1：安全管理手冊、警察勤務條例及警械使用條例】

試題暨解答





作答注意事項：

- ①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作答前應先自行核對答案卡（卷）、測驗入場通知書號碼、桌角號碼、應試科目等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使用非本人答案卡（卷）作答者，該節不予計分，應考人不得異議。
- ②答案卡（卷）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測驗入場通知書號碼及條碼，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測驗入場通知書號碼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 ③本試題本為雙面，共100分，答案卡（卷）每人一張，不得要求增補。未依規定畫記答案卡（卷），致讀卡機器無法正確判讀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 ④選擇題限用2B鉛筆劃記及擦拭易淨之橡皮擦。請按試題之題號，依序在答案卡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未劃記者，不予計分。欲更改答案時，請用橡皮擦擦拭乾淨，再行作答，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或將答案卡汙損，也切勿使用立可帶或其他修正液。非選擇題限用黑色、藍色鋼筆或原子筆，欲更改答案時，可用立可帶修正後再行作，不得使用修正液。
- ⑤本項測驗不得使用任何電子計算器，若應考人於測驗時將電子計算器放置於桌面或使用，扣該節成績10分；該電子計算器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 ⑥考試結束試題卷、答案卡（卷）及簽到卡務必繳回，未繳回者該科以零分計。

選擇題【共 50 題，每題 2 分共 100 分】：

【警察勤務條例】

- (D) ▲警察執行勤務時，不涉及下列何種法律？(A) 警察法 (B)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C) 警察勤務條例 (D) 警察勤務區訪查辦法。
- (A) ▲警察勤務條例的法源位階為何？(A) 法律 (B) 法規命令 (C) 職權命令 (D) 行政規則。
- (A) ▲依據警察勤務條例第6條警勤區之劃分，依人口疏密為標準，其標準如何？(A) 二千人口或五百戶以下 (B) 三千人口或五百戶以下 (C) 四千人人口或八百戶以下 (D) 五千人口或八百戶以下。
- (D) ▲依警察勤務條例規定，警察勤務之實施，應如何執行？(A) 夜間執行，普及轄區 (B) 晝間執行，治安熱點 (C) 晝夜執行，治安熱點 (D) 晝夜執行，普及轄區。
- (D) ▲警察勤務條例所稱之警察勤務機構，下列何者為非？(A) 基本單位 (B) 執行機構 (C) 規劃監督機構 (D) 指導監督機構。
- (C) ▲依警察勤務條例規定，得配合警勤區劃分其責任區之警察，係指：(A) 行政警察 (B) 保安警察 (C) 外事警察 (D) 資訊警察。
- (D) ▲依警察勤務條例規定，各級勤務機構為達成取締、檢肅、查緝等法定任務，乃運用組合警力，在指定地區以執行下列何種勤務方式遂行之？(A) 僅巡邏、守望 (B) 僅巡邏、路檢 (C) 僅守望、臨檢 (D) 僅巡邏、臨檢、路檢。

國立故宮博物院

駐衛警察隊隊員甄選／考古題



109 年《國立故宮博物院》駐衛警察隊隊員甄試

【科目二：安全管理手冊、警察勤務條例、警械使用條例】

試題暨解答

協辦單位：金融研訓院





作答注意事項：

- ①作答前先檢查答案卡，測驗入場通知書編號、座位標籤、應試科目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使用非本人答案卡作答者，該節不予計分。
- ②本試卷為一張雙面，四選一單選選擇題共80題，每題1.25分，共100分。
- ③選擇題限以2B鉛筆於答案卡上作答，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答案，答錯不倒扣；以複選作答或未作答者，該題不予計分。
- ④請勿於答案卡上書寫姓名、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 ⑤本項測驗不得使用電子計算器。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置於桌面或使用，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扣該節成績10分，如再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 ⑥答案卡務必繳回，未繳回者該節以零分計算。

【安全管理手冊】

- (D) ▲依安全管理手冊規定，該手冊所稱之安全管理，係指下列哪些事項之安全維護事宜？A.火災、B.網路攻擊、C.空襲、D.化學災害、E.水災。(A) 僅ABC (B) 僅CDE (C) 僅ABD (D) 僅ACE。
- (C) ▲依安全管理手冊規定，各機關安全維護之規劃與實施，由下列哪一個單位負責辦理？(A) 由各機關事務管理單位會同業務單位辦理 (B) 由各機關政風單位會同業務單位辦理 (C) 由各機關事務管理單位會同政風單位辦理 (D) 由各機關政風單位會同人事單位辦理。
- (B) ▲依安全管理手冊規定，合署辦公之機關，其安全維護之規劃與實施，由下列哪一個單位負責辦理？(A) 由合署辦公之機關中使用樓地板面積最多之機關負責辦理 (B) 由合署辦公之機關聯合組成安全管理單位統一辦理 (C) 由合署辦公之機關中員工人數最多之機關負責辦理 (D) 由合署辦公之機關中組織最龐大之機關負責辦理。
- (B) ▲依安全管理手冊規定，各機關之安全維護工作，得視業務性質，由相關人員來執行，請問下列何者係屬可以執行安全維護工作之人員？A.警衛人員、B.保全人員、C.約聘僱行政人員、D.替代役服役人員、E.人力派遣人員。(A) 僅ABC (B) 僅ABD (C) 僅BCD (D) 僅CDE。
- (C) ▲依安全管理手冊規定，各機關應組設安全維護會報，安全維護會報應多久集會一次？(A) 每一個月至三個月集會一次 (B) 每二個月至三個月集會一次 (C) 每三個月至六個月集會一次 (D) 每四個月至六個月集會一次。
- (B) ▲依安全管理手冊規定，各機關防護團有關訓練及演習事宜，必要時得商請就近之下列何種單位派員指導？(A) 國安單位 (B) 憲警單位 (C) 檢調單位 (D) 消防單位。